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23年12月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应收款项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